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决定书

郑市监注不立字（2021）1 号

2021 年 6 月 23 日，邱允宏、王炳宇到本机关投诉，称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备案为监事和董事，请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依法撤销监事和董事的备案。本机关于当日受理了二人的申请，并向二人分别送达了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受理通知书（郑市监注撤受[2021]7 号、郑市监注撤受字[2021]8 号）。

本机关受理申请后遂对邱允宏、王炳宇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因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对该案延期立案。现对该案的调查核实已经完毕，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5101749D；住所：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 1899 号 50 号楼 8 层 28 号；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目前，该公司因未在规定期

限公示年度报告，自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被登记机关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二、经查阅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发现申请人邱允宏的妻子李玉霞是该公司股东，出资 50.05 万元，占股 5%，并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申请人邱允宏称其对此事毫不知情。2021 年 7 月 8 日，李玉霞到本机关接受了询问，称其对自己成为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一事一无所知，对登记档案中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的转账汇款单更不知情，不是自己办理的。

三、2021 年 7 月 13 日，调查人员到管城区尚庄村了解另外一个股东兼副董事长任雪玲的情况，尚庄村支部书记常明军同志经查询告知调查人员该村没有叫任雪玲的村民，登记档案中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上的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 1899 号 50 号楼 8 层 28 号”根本不存在。同时，他还指出，这份产权证明上加盖的“郑州市南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也是假的，因为南曹乡属于管城区管辖，印章上不能没有管城区字样，另外印章上也没有防伪码。

四、调查人员通过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协助与该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史胜利取得联系，史胜利称他对成为河南金明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毫不知情，并以工作繁忙为由不能来郑接受询问配合调查。

五、调查人员通过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协助与该公司经理殷琳宏取得联系，因7月20日郑州遭遇洪涝灾害，殷琳宏无法到本机关接受询问。殷琳宏在电话中称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的时候在焦作招聘，她曾经去应聘并在该公司工作了不到一个月就离职了，对成为该公司经理一事毫不知情。

六、2021年6月23日，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当时注册登记的代办人梅海燕的电话与其取得联系。梅海燕称她确实是代办人员，但是时间太久具体细节记不清了，而且不久前还有人打电话询问这个公司的事情，但是不肯透露更多信息。调查人员要求她到本机关接受询问配合调查，她以种种理由拒不配合，后来调查人员再打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七、调查人员通过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协助获取了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的两个手机号码，但是一个号码是浙江台州移动的号码，接通后对方称打错了。另一个号码是河南焦作的号码，接通后对方称从2013年就开始使用这个号码，张金肯定是个诈骗犯，因为自从他开始使用这个号码就不断有各种各样的人和公司打这

个电话找张金，不是要账的，就是和这个公司有其他经济纠纷。

综上所述，因该案涉案人员众多，且拒绝到登记机关接受询问，不配合调查。同时，由于登记机关职权有限，无法核实登记档案中张金、任雪玲、李玉霞三人的中国工商银行投资款汇款单是否为本人亲自办理，登记机关无法查清案件事实，故对邱允宏、王炳宇的申请事项，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处理如下：

对河南金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不予立案。

如对上述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不予立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决定

